关于征求《新乡县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实施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为规范我县无人认领遗体的处置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新乡县民政局起草了《新乡县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发给你们，请根据部门工作职责，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并于1月27日前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同志审签并盖章后进行反馈（有无意见均需要反馈，请将反馈意见签字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一并发送至新乡县民政局邮箱）。

联系人：李森

联系电话：13837390039

邮 箱：xxxmzj5061685@163.com

附 件：《新乡县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新乡县民政局

2025年1月24日

新乡县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在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工作中的职责，规范工作程序，切实解决好我县无人认领遗体的火化和丧葬问题，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http://www.waizi.org.cn/law/8968.html%22%20%5Co%20%22%E5%9B%BD%E5%8A%A1%E9%99%A2%E4%BB%A4%E7%AC%AC225%E5%8F%B7%E3%80%8A%E6%AE%A1%E8%91%AC%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EF%BC%882012%E5%B9%B4%E4%BF%AE%E8%AE%A2%E7%89%88%E5%85%A8%E6%96%87%EF%BC%89%22%20%5Ct%20%22https%3A//www.zimaoqu.org.cn/law/_blank)》、《[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http://www.waizi.org.cn/policy/16355.html%22%20%5Co%20%22%E3%80%8A%E6%B2%B3%E5%8D%97%E7%9C%81%E6%AE%A1%E8%91%AC%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EF%BC%882010%E5%B9%B4%E4%BF%AE%E8%AE%A2%E7%89%88%E5%85%A8%E6%96%87%EF%BC%89%22%20%5Ct%20%22https%3A//www.zimaoqu.org.cn/law/_blank)》和《[新乡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http://www.waizi.org.cn/rule/64602.html%22%20%5Co%20%22%E3%80%8A%E9%83%91%E5%B7%9E%E5%B8%82%E6%AE%A1%E8%91%AC%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2018%E5%B9%B4%E4%BF%AE%E8%AE%A2%E7%89%88%EF%BC%88%E5%85%A8%E6%96%87%EF%BC%89%22%20%5Ct%20%22https%3A//www.zimaoqu.org.cn/law/_blank)》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下列情形的无人认领遗体的处置管理适用本办法。

（一）姓名不详、身份不明的未知名遗体；

（二）姓名、身份清楚，但遗属、遗体移交单位或其他组织放弃认领的；

（三）在医疗机构正常死亡被遗弃的遗体。

第三条  无人认领遗体按照下列规定，由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相关死亡证明：

（一）在医疗机构内正常死亡的，由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

（二）在医疗机构内经救治非正常死亡的，由医疗机构向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

（三）医疗机构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由医疗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取得相应资格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死因鉴定，若鉴定结果为非正常死亡，则需向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

（四）在医疗机构外死亡的，由公安机关负责检验、鉴定、拍照、登记和收集随身物品，出具《死亡证明》。

相关《死亡证明》由遗属或遗体移交单位负责办理。
 第四条  公安机关、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死亡证明应当按规定填写，注明死者姓名、身份以及是否属于非正常死亡等情况。姓名不详、身份不明或者姓名、身份清楚，但遗属、遗体移交单位或其他组织放弃认领的，应当予以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采集无人认领遗体DNA等材料备查。

第五条  无人认领遗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在医疗机构内正常死亡且被遗弃的，医疗机构须向公安机关报案；

（二）医疗机构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的，由医疗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取得相应资格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死因鉴定，公安机关应根据最终鉴定意见提出遗体处理意见；

（三）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死亡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进行处理；

（四）在羁押场所服刑、执行拘留期间死亡的，参照监管场所被监管人死亡处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依法被执行死刑的、且执行地在本县的，由法院出具相关火化手续，并加注遗体处理意见。

第六条 殡仪馆接运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使用专用车辆，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如果当时不能出具《死亡证明》的，由遗属或遗体移交单位负责补办。

第七条  对正常死亡或非涉案的无人认领遗体，公安机关自接到通知发现遗体之日起90日内进行验证备案，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出具允许火化证明，交殡仪馆按有关规定处理遗体。

第八条  对非正常死亡或涉案的无人认领遗体，保存期一般不超过90日。因案情或调查需要延期存放的，公安机关应办理延期存放手续。公安机关认为没有继续保存必要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出具允许火化证明，交殡仪馆按有关规定处理遗体。

第九条 无人认领遗体，经公安机关或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登报公告90日后，仍无遗属、单位或其他组织为其办理殡殓手续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将《死亡证明》、《无人认领遗体处理意见书》一并交殡仪馆对遗体进行处理。

第十条 非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在保存期90日内或公告期90日内，如有遗属、单位或其他组织认领的，凭死者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介绍信（函）向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或存放遗体的殡仪馆办理遗体辨认和殡殓手续。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需公告，可由出具《死亡证明》单位报民政部门联系殡仪馆直接对遗体进行处理：

（一）遗属、单位或其他组织书面表示放弃认领的；

（二）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已出现膨胀、腐臭气味、舌肿眼突等明显腐变症状的；

（三）公安机关出具《无人认领遗体处理意见书》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立即火化的。

第十二条  无人认领遗体火化前，民政部门要及时对接殡仪馆进行拍照和录像，按相关礼仪和程序火化无人认领遗体，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遗体自火化之日起骨灰保留2年；超过2年仍无人认领的，骨灰由殡仪馆进行树（花）葬或深埋处理,并按规定保存相关档案资料。

骨灰保存期间如有遗属、单位或其他组织认领的，抬尸费、运尸费、冷藏费、公告费、火化费等费用由认领者负责。

第十三条  涉及少数民族的无人认领遗体，由民政部门会同民族宗教部门按有关民族政策处理。
涉外、涉港澳台的无人认领遗体，由民政局会同外事、港澳台办等部门按有关政策处理。

第十四条  无人认领遗体的处理费用含遗体检验鉴定费、抬尸费、运尸费、冷藏费、公告费、火化费、生态安葬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经公安机关管辖办理的，所涉及的遗体检验鉴定费用、抬尸费、运尸费、冷藏费、公告费、火化费由县级公安机关先行垫付，后报县财政部门核拨；

（二）民政部门在处理无人认领遗体过程中所涉及的抬尸费、运尸费、冷藏费、公告费、火化费、生态安葬费由县民政部门先行垫付，后报县财政部门核拨。
具体结算办法由公安机关、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出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人认领遗体，县红十字会认定具有医学教学、医学科研及医学临床等价值的，经民政部门同意，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或殡仪馆建立并保存档案后实施捐献；县红十字会负责做好无人认领遗体捐献、接收和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遗体捐献应坚持公益性原则，捐献的遗体仅限于医学教学、医学科研及医学临床等方面。严禁利用捐献遗体牟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

第十六条  遗属、遗体移交单位或其他组织未能按时办理遗体火化或故意拖延时间，拖欠或拒缴遗体保存或处理费的，殡仪服务机构通过文书送达催办未果的，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追究责任：

（一）应由本单位处理而推诿不处理的；

（二）无正当理由延误或故意拖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虚报、骗取遗体处理费用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